
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建築物結構「耐震標章」認證
認證費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1. 申請人向公會申請建築物結構「耐震標章」認證，經由「專業結構設計審查」後，暫時發給「耐震設計標章」；經由「施工階段察證」後，正式發給「耐震標章」。申請人與公會之認證合約必須一次簽約，但認證費用可以分兩階段繳交。
2. 簽訂合約時繳交第一階段「專業結構設計審查」費（包括結構系統審查費、結構設計認證審查費，以及標章及其證明文件製作費；但不含結構外審費用；另申請認證時預繳申請費10,000元應扣除。）

專業結構設計審查費 = 基本費 + 法定工程造价之萬分之5

註：a. 專業結構設計審查費上限為650,000元、下限為100,000元。

b. 基本費為70,000元，但審查單位同結構外審單位則基本費為50,000元。

3. 施工前繳交第二階段「施工階段察證」費（含標章及其證明文件製作費）

施工階段察證費 = 基本費 + 30,000元/次 × Nc

基本費 = 60,000元 + 10元/M² × Aa ≤ 200,000元

Aa：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平均值

Nc：預定施工點現場察證次數

註：施工階段察證費計算，只計入預定施工點現場察證次數；而不計入不定期現場察證次數；但若因結構變更設計而增加現場察證，則每次仍增加費用30,000元